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联明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前次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联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质押合同，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联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18年2月12日，联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7,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质押期限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10月18日。本次质押是对联明集团于2017

年11月2日办理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截至本公告日，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589,588股（其中112,989,588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2%。联明集团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2,0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36%，占公司总股本的47.75%。

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联明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前次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联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质押合同，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联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冯境铭先生的书面通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前其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用途
冯境铭	是	4,000,000	2018-2-1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0%	补充质押
合计		4,000,000				11.10%	

以上质押是于2015年6月30日冯境铭先生与开证券有限公司开展的股份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该笔质押于2016年6月29日、2017年6月29日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日、2017年1月7日、2017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

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冯境铭先生共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6,0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55%；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27,000,000股，占冯境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9064%，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85%。

其他说明

冯境铭先生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冯境铭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完成后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局证监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及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或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但不排除发生以上事项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洋王；证券代码：002724）自2016年12月29日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及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2、2017-004）。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070、2017-072、2017-020、2017-021）。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对方、方式及标的资产范围等重大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案论证及相关中介机构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洋王；证券代码：002724）自2016年1月26日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开始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7-015、2017-016、2017-017、2017-018、2017-019）。2017年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能如期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能如期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能如期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原因